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證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余瑞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7,39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

01 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為：(一)確
02 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原
03 告復職之日為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
04 5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06 (四)被告應自112年7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9,
07 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前開判決主文第(一)、
08 (二)、(四)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訴訟標的
09 金額即應以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
10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
11 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
12 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工資為每
13 月150,000元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金額為9,000元，故就確認
14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540,000元【計算式：(1
15 50,000+9,000)×12×5=9,540,000】。原判決第(三)項之訴訟
16 標的金額為435,483元，兩者合併計算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
17 訴利益金額為9,975,4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399元。
1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19 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25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7 書記官 劉明芳